

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
電話：(03)385-818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坡圳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建設業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0%；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之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邗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2,027	12	332,12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5	-	7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633	-	5,4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315,409	10	565,01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49,847	2	71,0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12	-	8,10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04,723	8	151,132	3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及八)	1,573,298	50	2,892,984	5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7,691	4	347,12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56,965</u>	<u>2</u>	<u>66,683</u>	<u>1</u>
	<u>2,715,490</u>	<u>88</u>	<u>4,440,366</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49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9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780	1	35,0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87,856	9	333,65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80	-	2,582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965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	33,733	1	34,8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1,712</u>	<u>1</u>	<u>27,442</u>	<u>1</u>
	<u>402,620</u>	<u>12</u>	<u>437,508</u>	<u>10</u>
資產總計	<u>\$ 3,118,110</u>	<u>100</u>	<u>4,877,874</u>	<u>10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153,706	37	2,183,580	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4,29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9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106,885	3	-	-
2150	應付票據	14	-	86	-
2170	應付帳款	224,091	7	245,29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66,812	2	130,4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517	1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	549,648	1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79,167	3	3,5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1	-	21,973	-
		<u>1,631,086</u>	<u>52</u>	<u>3,169,352</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400,000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33,333	4	2,3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186	1	24,8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7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u>157,619</u>	<u>5</u>	<u>428,108</u>	<u>9</u>
		<u>1,788,705</u>	<u>57</u>	<u>3,597,460</u>	<u>73</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253	16	627,816	13
3200	資本公積	272,796	10	272,796	6
3300	保留盈餘	575,086	18	391,245	8
3400	其他權益	(20,730)	(1)	(11,443)	-
		<u>1,329,405</u>	<u>43</u>	<u>1,280,414</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18,110</u>	<u>100</u>	<u>4,877,874</u>	<u>100</u>

董事長：林坡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2,741,833	100	1,590,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二十))	2,255,045	82	1,251,430	79
營業毛利	486,788	18	339,519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060	2	51,218	3
6200 管理費用	99,791	4	92,5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55	-	10,937	1
	168,506	6	154,692	10
營業淨利	318,282	12	184,82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4,336	-	7,4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76	-	(22,081)	(1)
7050 財務成本	(36,036)	(1)	(35,312)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228)	-	(6,942)	-
	(18,252)	(1)	(56,902)	(3)
7900 稅前淨利	300,030	11	127,92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8,319	1	57,147	4
本期淨利	271,711	10	70,77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28	-	(1,3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26)	-	(1,3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26)	-	(11,44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2	-	-	-
	(7,044)	-	(11,4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70)	-	(12,7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941	10	57,993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4.64		0.91	
稀釋每股盈餘	\$ 4.63		0.91	

董事長：林坡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7,688	273,037	16,275	-	347,388	363,663	-	-	(841)	1,473,547
本期淨利	-	-	-	-	70,778	70,778	-	-	-	70,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2)	(1,342)	(11,443)	-	-	(12,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36	69,436	(11,443)	-	-	57,9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63	-	(30,1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854)	(41,854)	-	-	-	(41,854)
現金減資	(209,422)	-	-	-	-	-	-	-	150	(209,272)
庫藏股註銷	(450)	(241)	-	-	-	-	-	-	691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816	272,796	46,438	-	344,807	391,245	(11,443)	-	-	1,280,41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774	5,774	-	(989)	-	4,78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27,816	272,796	46,438	-	350,581	397,019	(11,443)	(989)	-	1,285,199
本期淨利	-	-	-	-	271,711	271,711	-	-	-	271,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8	528	(7,044)	(1,254)	-	(7,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239	272,239	(7,044)	(1,254)	-	263,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78	-	(7,07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43	(11,4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172)	(94,172)	-	-	-	(94,172)
現金減資	(125,563)	-	-	-	-	-	-	-	-	(125,5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2,253	272,796	53,516	11,443	510,127	575,086	(18,487)	(2,243)	-	1,329,4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0,030	127,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655	70,065
攤銷費用	4,073	4,259
呆帳損失	104	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796)	6,507
利息費用	36,036	35,312
利息收入	(2,250)	(2,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228	6,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40)	(4,9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510	118,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02	8,261
應收帳款	266,246	(263,769)
其他應收款	(2,556)	2,180
存貨	1,267,245	140,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464	41,365
其他流動資產	9,730	(26,106)
預付退休金	(4,4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09,494	(97,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7,825)	-
應付票據	(72)	(171)
應付帳款	(66,450)	48,953
其他應付款	(13,491)	(15,029)
預收房地款	-	30,144
其他流動負債	(6,469)	(5,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2)	(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5,069)	57,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4,425	(40,680)
調整項目合計	1,165,935	77,5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5,965	205,475
收取之利息	2,250	2,527
支付之利息	(40,548)	(54,417)
支付之所得稅	(58,123)	(20,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9,544	133,528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0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2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00)	(15,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78	12,31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225	(98,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79)	(19,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824	(79,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0,881	953,601
短期借款減少	(1,411,765)	(616,1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67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298)	(114,400)
償還公司債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12,500	-
償還長期借款	(5,907)	(11,2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0)
發放現金股利	(94,172)	(41,854)
現金減資	(125,563)	(209,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8,324)	(34,9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1)	(5,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03	13,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124	318,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027	332,124

董事長：林坡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續沖壓模具及其零件、精密端子、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及住宅、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房地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即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對於預收對價，過去並未規定是否需設算利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規定預收款項應評估是否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是否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對價是否包含融資因素，合併公司預收對價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對合併公司造成之再銷售價格風險及補貼，故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委由代銷公司對建案之廣告設計、企劃費及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等支出，過去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其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應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因此，符合認列為資產條件之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隨認列銷售房地收入時轉列費用。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增額成本之客戶合約均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故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106,885	106,885	-	564,710	564,710
其他流動負債	8,115	(7,704)	411	21,973	(15,062)	6,911
預收房地款	99,181	(99,181)	-	549,648	(549,648)	-
負債影響數		<u>-</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457,825)	(457,825)
預收房地款	(450,467)	450,467	-
其他流動負債	(13,827)	7,358	(6,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u>-</u>	

註：過去分類為預收房地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時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32,124	攤銷後成本	332,124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70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8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3,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74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49,607	攤銷後成本	649,607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47,128	攤銷後成本	347,128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5,774千元及增加5,774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不會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依IAS 39期初數	\$ 3,963	(9,737)	5,774		5,774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737	(989)		-	(989)
合計	\$ 3,963	-	4,785	8,748	5,774	(989)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廠房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40,595千元及40,595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七)、(十五)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晉基精密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註)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ADVANCE SHE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註)	1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BEST UNITED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註)	1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晉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註)	1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ADVANCE SHE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註)	1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BEST UNITED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註)	61.57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註)	38.43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晉基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	1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晉基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	1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後，直接持有優聯有限公司及晉盛有限公司100%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電子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部門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
(2)機器設備	2~11年
(3)辦公設備	3~8年
(4)租賃改良	2~5年
(5)運輸設備	5~7年
(6)其他設備	2~11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電子部門)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電子部門外銷交易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營建部門)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是否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對價是否包含融資因素，合併公司預收對價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對合併公司造成之再銷售價格風險及補貼，故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電子部門外銷交易之風險報酬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營建部門銷售房地收入於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家時，即相關建築工完成及房地所有權已移轉或房地已交付買家，且合理確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時確認。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若其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應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49	188
活期存款	296,565	316,732
支票存款	50,802	1,940
定期存款	14,411	13,26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2,027</u>	<u>332,12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封閉型基金	\$ 58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封閉型基金		708
	<u>\$ 585</u>	<u>70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交換	\$ -	2,939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494
		<u>106.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963

- 2.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NTD 345,019	台幣兌美元	107.01.04~107.03.19

- 3.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並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633	5,440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衡量	315,597	565,2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攤銷後成本衡量	49,847	71,047
減：備抵損失	(188)	(229)
	<u>\$ 368,889</u>	<u>641,498</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5,166	-	-
逾期30天以下	10,728	-	-
逾期31~90天	1,657	1%	17
逾期91~181天	1,426	5%	71
逾期365天以上	100	100%	100
	<u>\$ 369,077</u>		<u>1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6,678
逾期31-90天	2,645
逾期91-360天	3,444
	<u>\$ 12,76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29	2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22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4	39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4)	(184)
外幣換算損益	(1)	(3)
期末餘額	<u>\$ 188</u>	<u>229</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是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 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區間	擔保項目
遠東銀行	\$ 9,669	23,824	8,702	2.50%	應收帳款

(四)存貨－製造業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105,849	60,410
物料	2,105	1,699
在製品	24,468	25,288
製成品	87,954	84,906
商品	197	4
在途存貨	865	-
減：備抵損失	(16,715)	(21,175)
	<u>\$ 204,723</u>	<u>151,132</u>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迴升利益	\$ (4,231)	(2,302)
存貨報廢損失	37	93
閒置產能	1,562	17,683
列入營業成本	<u>\$ (2,632)</u>	<u>15,474</u>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建設業

	107.12.31	106.12.31
在建房地	\$ 1,507,758	1,493,128
待售房地	65,540	1,399,856
淨額	<u>\$ 1,573,298</u>	<u>2,892,984</u>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u>\$ 894,284</u>	<u>1,327,792</u>

-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分存貨抵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 <u>31,780</u>	<u>35,008</u>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228)	(6,94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228)</u>	<u>(6,942)</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5,655	469,372	28,913	73,661	-	797,601
增添	-	34,021	4,532	5,247	-	43,800
處分	-	(71,205)	-	(3,291)	-	(74,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5)	(6,185)	-	(994)	-	(9,5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280</u>	<u>426,003</u>	<u>33,445</u>	<u>74,623</u>	-	<u>757,35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7,470	494,148	26,249	95,325	148	843,340
增添	-	11,711	714	3,129	-	15,554
處分	-	(59,905)	-	(3,210)	-	(63,115)
重分類	-	29,866	1,950	(20,189)	(144)	11,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15)	(6,448)	-	(1,394)	(4)	(9,6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25,655</u>	<u>469,372</u>	<u>28,913</u>	<u>73,661</u>	-	<u>797,601</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0,119	326,517	23,412	53,897	-	463,945
本年度折舊	14,358	48,955	2,359	5,983	-	71,655
處分	-	(57,153)	-	(2,805)	-	(59,9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7)	(4,323)	-	(697)	-	(6,1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0</u>	<u>313,996</u>	<u>25,771</u>	<u>56,378</u>	<u>-</u>	<u>469,4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266	336,694	22,110	52,825	-	454,895
本年度折舊	17,485	41,774	1,302	9,504	-	70,065
處分	-	(53,881)	-	(1,872)	-	(55,753)
本期重分類	-	6,087	-	(6,08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2)	(4,157)	-	(473)	-	(5,2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19</u>	<u>326,517</u>	<u>23,412</u>	<u>53,897</u>	<u>-</u>	<u>463,9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49,930</u>	<u>112,007</u>	<u>7,674</u>	<u>18,245</u>	<u>-</u>	<u>287,85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84,204</u>	<u>157,454</u>	<u>4,139</u>	<u>42,500</u>	<u>148</u>	<u>388,44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5,536</u>	<u>142,855</u>	<u>5,501</u>	<u>19,764</u>	<u>-</u>	<u>333,65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5,949	70,648
擔保銀行借款	1,097,757	2,104,230
應收帳款融資	-	8,702
	<u>\$ 1,153,706</u>	<u>2,183,5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3,544</u>	<u>417,744</u>
利率區間	<u>1.00%~5.66%</u>	<u>1.00%~5.2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萬通票券、 台灣票券	1.5%	\$ 4,3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
合 計			\$ 4,29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借款-彰銀大同	NTD	2.46%	110	\$ 200,000
無擔保借款-京城南坎	NTD	2.60%	109	12,500
				21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9,167)
合 計				\$ 133,333
尚未使用額度				\$ -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其他借款	NTD	6%	107	\$ 42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3.00%	108	5,4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30)
合 計				\$ 2,378
尚未使用額度				\$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於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資產舉借長短期融資，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交易對手依其企業報酬加計信用風險之隱含利率為基礎決定。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6.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u>400,000</u>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400,000千元，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期間為三年。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5.05.12
票面利率	1.05%
發行期間	105.05.12~108.05.12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二年之付息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二日)當日執行買回權，全數買回本公司債；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二日執行上述買回權，以400,000千元買回全數公司債。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公司債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107.12.31	106.12.31
預收土地款	\$ 98,610	341,489
預收房屋款	571	208,159
預收貨款	7,704	-
	\$ <u>106,885</u>	<u>549,648</u>

1.上述預收房地款之簽訂房地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貨款係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預收款已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房地款於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金額分別為1,471千元及535,665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1.長期預付租金

	107.12.31	106.12.31
土地使用權	\$ <u>33,733</u>	<u>34,857</u>

長期預付租金位於為昆山之土地使用權，該使用權限至民國一四五年止。

2.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3,291	10,934
一年至五年	<u>30,076</u>	<u>1,279</u>
	\$ <u>43,367</u>	<u>12,21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續。合併公司對所簽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596千元及14,971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組成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679)	(17,3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643</u>	<u>16,616</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 <u>4,964</u>	<u>(762)</u>

合併公司國內組成個體適用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64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378)	(15,8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6)	(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6	(287)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1)	(1,00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4,261	-
計畫支付之福利	649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679)</u>	<u>(17,37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616	15,460
利息收入	214	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43	(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19	1,00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49)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643</u>	<u>16,61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	7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	(2)
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4,261)	-
	<u>\$ (4,179)</u>	<u>76</u>
營業成本	\$ 62	58
推銷費用	6	5
管理費用	10	11
研究發展費用	4	2
其他收入	(4,261)	-
	<u>\$ (4,179)</u>	<u>76</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713	5,371
本期認列	(528)	1,34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185</u>	<u>6,71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50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	2.2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9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04)	42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09	(39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18)	54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26	(5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分，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另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820千元及10,38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926	10,2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713
土地增值稅	24,706	6,1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	224
	<u>30,616</u>	<u>41,30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74)	15,844
所得稅稅率變動	3,777	-
	<u>(2,297)</u>	<u>15,844</u>
所得稅費用	<u>\$ 28,319</u>	<u>57,14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300,030	127,92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006	21,74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87	3,082
所得稅稅率調降	3,77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46	1,180
利息資本化	3,189	2,386
所得稅低估數	(16)	224
土地增值稅	24,706	6,144
土地免稅所得	(62,424)	(5,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4,713
其他	(5,352)	2,863
合 計	<u>\$ 28,319</u>	<u>57,147</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 -	1,08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558	2,132	2,178	24,8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628	-	(2,178)	1,4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132)	-	(2,1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186	-	-	24,18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0,558	2,132	781	23,4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397	1,3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20,558	2,132	2,178	24,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1	1,249	972	2,5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73	-	(326)	3,7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249)	-	(1,2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434	-	646	5,08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5,605	1,249	175	17,0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244)	-	797	(14,4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361	1,249	972	2,58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大陸子公司所得稅申報結算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1)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5,21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6,954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22,169</u>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02,253千元及627,816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普通股之發行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擬訂為209,422千元，消除股數20,942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25%，每股退還2.5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628,266千元，合計發行62,827千股。前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156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退還股款發放日期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擬訂為125,563千元，消除股數12,556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20%，每股退還2.0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502,253千元，合計發行50,226千股。前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8029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退還股款發放日期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71,887	271,88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09	909
	<u>\$ 272,796</u>	<u>272,796</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94,172</u>	1.50	<u>41,854</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60,000	-	60,000	-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 841	-	841	-

- (1)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減庫藏股股數；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係以民國一〇三年買回庫藏股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1,16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89,973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致庫藏股依現金減資比率減少股數分別為15千股及20千股，減少金額分別為150千元及200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45千股，並訂定註銷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因而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450千元、庫藏股成本691千元及資本公積241千元，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計數。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1,711	70,77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2,781	83,769
庫藏股之影響		(60)
現金減資	(4,185)	(5,63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8,596	78,070
基本每股盈餘	\$ 4.64	0.91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271,711</u>	<u>70,77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8,596	78,07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137	1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8,733</u>	<u>78,205</u>
稀釋每股盈餘	\$ <u>4.63</u>	<u>0.91</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4,950	1,668,326	1,763,276
中國大陸	761,867	-	761,867
其他國家	216,690	-	216,690
	<u>\$ 1,073,507</u>	<u>1,668,326</u>	<u>2,741,83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 -	1,668,326	1,668,326
電子產品銷售	1,073,507	-	1,073,507
合計	<u>\$ 1,073,507</u>	<u>1,668,326</u>	<u>2,741,833</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3,633	5,440
應收帳款	365,444	636,287
減：備抵損失	(188)	(229)
合計	<u>\$ 368,889</u>	<u>641,498</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704	15,062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99,181	549,648
合計	<u>\$ 106,885</u>	<u>564,71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34,19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房地銷售	\$ 536,328
電子產品銷售	1,054,621
	<u>\$ 1,590,949</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8%，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148千元及1,22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16千元及2,44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250	2,527
租金收入	1,283	841
違約金收入	3,011	3,13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利益	4,261	-
其他	<u>3,531</u>	<u>932</u>
	<u>\$ 14,336</u>	<u>7,433</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295)	(36,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2,796	(6,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8,540	4,948
賠償收入(附註七(二)2.)	-	20,0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24)
其他	(1,365)	(1,615)
	<u>\$ 6,676</u>	<u>(22,08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559	50,217
公司債	1,520	4,200
減：利息資本化	(2,043)	(19,105)
	<u>\$ 36,036</u>	<u>35,312</u>
資本化利率	<u>1.97%~2.35%</u>	<u>1.92%~2.12%</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為259,60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電子事業部之客戶集中在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中分別有40%及42%係分別由4家及4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合併公司營建部門預售房地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未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且銷售房地價金部分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運部門之應收帳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衡量並無信用損失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1,017	291,017	291,017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366,206</u>	<u>1,449,783</u>	<u>404,226</u>	<u>389,572</u>	<u>614,600</u>	<u>41,385</u>
	<u>\$ 1,657,223</u>	<u>1,740,800</u>	<u>695,243</u>	<u>389,572</u>	<u>614,600</u>	<u>41,385</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5,867	375,867	375,867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89,064	2,303,754	1,160,347	27,592	1,070,928	44,887
固定利率工具	<u>404,722</u>	<u>410,680</u>	<u>8,930</u>	<u>401,750</u>	<u>-</u>	<u>-</u>
	<u>\$ 2,969,653</u>	<u>3,090,301</u>	<u>1,545,144</u>	<u>429,342</u>	<u>1,070,928</u>	<u>44,88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434	35.23	15,287	285	35.64	10,157
美金	7,385	30.71	226,793	13,786	29.78	410,547
人民幣	2,905	4.47	12,998	3,801	4.570	17,3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6	4.47	15,846	139	29.78	4,139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0.5%，而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96千元及2,1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95)千元及(36,73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65千元及1,90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85	585	-	-	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7,494	-	-	7,494	7,494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08	708	-	-	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 2,939	-	2,939	-	2,939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外匯交換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3) 財務保證合約

其初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所收取之保證費用，後續按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及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孰高者衡量。

-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AS 39)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及重分類	8,748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FRS 9)	\$ 8,7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494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254)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32.2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110)
		-1%	111	-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電子事業遵循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營建部門銷售房地部分價金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建部門應收帳款應無財務損失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合併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運用外匯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788,705	3,597,4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027)	(332,124)
淨負債	<u>\$ 1,426,678</u>	<u>3,265,336</u>
權益總額	<u>\$ 1,329,405</u>	<u>1,280,414</u>
負債資本比率	<u>107.32 %</u>	<u>255.02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合併公司銷售房地充實營運資金，故償還銀行融資借款致負債減少。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400,000)	-	-
長期借款	5,908	206,593	(1)	212,500
短期借款	2,183,580	(1,030,884)	1,010	1,153,706
應付短期票券	4,298	(4,298)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93,786</u>	<u>(1,228,589)</u>	<u>1,009</u>	<u>1,366,206</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自106.06.14起)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姚連壽	實質關係人
劉翠青	實質關係人(自106.06.13起非關係人)
吳佩珊	實質關係人(自106.06.13起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78,912	58,128	49,847	71,047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180天，一般銷貨係月結90天~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銷售房地合約總價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9,390	46,849	-	12,906

合併公司銷售關係人之價格係比照公司員工購屋獎勵辦法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其他

- (1)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合約，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 (2)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代合併公司向地主收取因私權糾紛導致板橋永翠段重劃時程延宕之補償金共計1,298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帳前述交易之應收款均已收訖。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建案銷售佣金及雜項費用，金額分別為36,621千元及10,62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之應付款分別為1,283千元及11,15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國原營造(股)公司進行建案工程之相關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1,298千元，帳列應付帳款項下。

3.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其他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 259,600	1,839,05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30	16,307
退職後福利	532	640
	\$ 15,262	16,94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 -	9,669
在建房地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	1,507,758	1,493,128
待售房地	銀行借款	47,503	1,399,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5,236	61,405
長期預付租金	銀行借款	33,733	34,8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97,766	169,231
"	銀行借款	39,925	177,897
		\$ 1,781,921	3,346,0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簽訂之合約		
銷售房地(含稅)	\$ 763,994	1,923,122
已收取或支付價款		
銷售房地(未稅)	99,181	550,565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25,217千元及28,423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合建方式	工程名稱或地號
共同投資興建	林口區力行段892~897及731等地號
合建分售	力行段899地號及永翠段33、34地號
合建分屋	林口區力行段906地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610	65,358	199,968	134,085	63,124	197,209
勞健保費用	6,440	3,657	10,097	6,093	3,708	9,801
退休金費用	7,912	2,990	10,902	7,666	2,790	10,4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86	6,784	15,970	9,603	4,540	14,143
折舊費用	67,220	4,435	71,655	65,180	4,885	70,065
攤銷費用	2,920	1,153	4,073	2,994	1,265	4,2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晉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000	-	-		2	-	營運週轉	-		-	531,762	531,762
0	本公司	晉基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000	-	-		2	-	營運週轉	-		-	531,762	531,762
1	優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39	1,228	1,228	-	2	-	營運週轉	-		-	165,116	165,116
1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 密機械模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238	17,418	17,418	4%	2	-	營運週轉	-		-	165,116	165,116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依晉基精密(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貸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3,988,215	89,755	89,059	31,117	-	0.67 %	3,988,215	Y	N	N
0	本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	3,988,215	46,000	30,000	30,000	-	- %	3,988,215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3,988,215	123,800	122,840	-	-	9.24 %	3,988,215	Y	N	Y
0	本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1	3,988,215	2,098,650	259,600	63,963	259,600	19.53 %	3,988,215	N	N	N
1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761,612	79,560	-	-	-	- %	761,612	Y	N	N
1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761,612	108,605	-	-	-	- %	761,612	Y	N	Y

註1：為共同起造人之往來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之200%為限。

註4：晉基精密(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各該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註5：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因組織重組合併，該筆借款額度之期限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故本期仍揭露此一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歐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67,609	7,494	19.98 %	7,494	19.98 %	註
優聯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415	585	- %	585	- %	

註：係參考民國一〇七年度外部企業評價評估報告所載之公允價值。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590	雙方議定	0.56 %
2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477	雙方議定	1.39 %
2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2,683	雙方議定	0.73 %
2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加工費	45,244	雙方議定	1.65 %
2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403	雙方議定	0.89 %
3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910	雙方議定	0.4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及其五金零件、程式連續沖模、沖件、沖壓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前項有關廠商產品經銷業務。	59,082	59,082	4,023,756	38.68 %	31,780	(8,347)	(3,228)	
本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255,202	255,202	8,300,000	100.00 %	534,694	(17,172)	(30,750)	
本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031	69,031	2,300,000	100.00 %	94,740	15,747	15,747	

註：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東莞普基興精密 光電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 子、五金端子 及其模具之製 造及銷售等	70,633 (USD2,300)千元	(註1)	70,633 (USD2,300)千元	-	70,633 (USD2,300)千元	15,747	100.00%	15,747	94,738	-
昆山普基精密機 械模具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 子、五金端子 及其模具之製 造及銷售等	254,893 (USD8,300)千元	(註1)	254,893 (USD8,300)千元	-	254,893 (USD8,300)千元	(700)	100.00%	(700)	354,075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

註3：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4：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5,526 (USD10,600千元)	325,526 (USD10,600千元)	797,643 註二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股權淨值×60%=NTD1,329,405千元×60%=NTD797,643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部門及營建部門，電子部門係製造精密端子、四方針等五金零件。營建部門係從事住宅大樓開發及租賃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3,507	1,668,326	-	2,741,833
利息收入	2,153	97	-	2,250
收入總計	<u>\$ 1,075,660</u>	<u>1,668,423</u>	<u>-</u>	<u>2,744,083</u>
利息費用	\$ 16,564	19,472	-	36,036
折舊與攤銷	75,728	-	-	75,7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228)	-	-	(3,2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367</u>	<u>286,663</u>	<u>-</u>	<u>300,030</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780	-	-	31,78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3,800	-	-	43,80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81,470</u>	<u>1,736,640</u>	<u>-</u>	<u>3,118,11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64,664</u>	<u>1,324,041</u>	<u>-</u>	<u>1,788,705</u>
106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4,621	536,328	-	1,590,949
利息收入	2,097	430	-	2,527
收入總計	<u>\$ 1,056,718</u>	<u>536,758</u>	<u>-</u>	<u>1,593,476</u>
利息費用	\$ 19,173	16,139	-	35,312
折舊與攤銷	74,324	-	-	74,3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942)	-	-	(6,94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870</u>	<u>83,055</u>	<u>-</u>	<u>127,925</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08	-	-	35,00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554	-	-	15,5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505,902</u>	<u>3,371,972</u>	<u>-</u>	<u>4,877,87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27,230</u>	<u>2,770,230</u>	<u>-</u>	<u>3,597,46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電子部門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763,276	658,600
中 國	761,867	758,779
泰 國	91,023	66,567
義 大 利	50,485	58,363
其 他	75,182	48,640
	<u>\$ 2,741,833</u>	<u>1,590,949</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4,655	89,455
中 國	290,426	341,508
	<u>\$ 385,081</u>	<u>430,96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電子部門之A客戶	\$ 247,537	267,305
來自電子部門之B客戶	87,056	102,431
來自電子部門之C客戶	50,485	51,284
來自電子部門之D客戶	48,354	44,168
來自電子部門之E客戶	37,202	41,877
合 計	<u>\$ 470,634</u>	<u>507,065</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93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48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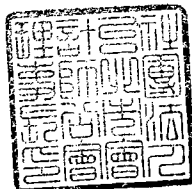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27 月 日

裝

訂

線